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454號

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6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07 被告 黃柏勳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5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956元
13 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1 為判決。

2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3 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
24 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約定被告
25 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26 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
27 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
28 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
29 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
30 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
31 計付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

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未為清償，前經渣打銀行業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登報公告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